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浙江温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2023~2026 年运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浙江温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2023~2026 年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永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09人，营业收入为218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9 日

1.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。